

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金鄉社字第 1140008413 號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金鄉社字第 1150013079 號簽頒修正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災後或緊急情況下，能夠快速進行旅宿安置，由本所直接對接旅宿業者提供實務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安全與需求。

三、本要點適用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或實際居住本鄉並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居住於災害發生地，因災害住屋毀損、無其他居住場所且無法依親者而不適合收容於一般避難收容處所的弱勢民眾，經本所評估確有安置必要，得由本所安排實施旅宿安置。

四、受安置弱勢民眾：包括洗腎病患且行動不便者、中重度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者、其他行動不便者、6 歲以下兒童、75 歲以上長者及孕婦等群體。

行動不便：因身體障礙、疾病、受傷或老化等因素導致移動能力受限，需依賴輔助工具或他人協助才能完成日常活動。

五、安置旅宿：合法旅宿業者（指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得由本公所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訂定優先容納數量。如遇緊急狀況、該業者房間數不足或該地區本所無簽訂旅宿業者時則不需考慮是否有簽定開口契約，另尋合法業者作安置。

六、安置費用依本所與簽約旅宿業者之契約議定價格為準，由本所編列預算全額直接支付予旅宿業者，受安置弱勢民眾無需先行繳費。

依第四點各款規定受安置弱勢民眾，如因生活無法自理、年幼、因身體障礙或疾病確有照顧需求者，得由家屬或主要照顧者一人陪同安置，其安置期間之費用由本所比照全額負擔。

六之一、安置期間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發布預防性撤離或強制撤離命令時，即開放入住。於撤離命令解除或應變中心撤除當日辦理退房。

安置以三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如因災害擴大或其他特殊因素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經首長核准後得繼續延長。安置住宿之分配，由本所視旅宿業者現況安排之。

安置結束時配合本所及旅宿業者規定退房時間，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安置係以提供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安置期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安置期間應遵守該旅館之住宿規定，受安置者不得干擾旅宿業者既定工作區域，並維持環境完整。

同一案申請安置一次。

七、由各村辦公處於災害發生前提供預計安置弱勢名單，如因撤離情況緊急或有突發安置需求，得由各村辦公處現場人員報經本所核實造冊認可後納入安置名單。安置期間結束後由本所向旅宿業者核對實際安置日數及人數，符合前述災前名單或現場緊急造冊認可名單者，始予核銷。

安置結束後，由收容之旅宿業者檢具安置收容名冊、核銷單據、發票或收據正本，向本所申請實支核銷，經本所確認無誤後直接撥款予旅宿業者。

受安置弱勢民眾於收容結束後，若旅宿業者設施設備遭受直接損壞或遺失，且經核實係可歸責於特定受安置弱勢民眾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應由該受安置弱勢民眾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如因特殊狀況經本所評估並先行代墊重置或修復費用者，本所對該受安置弱勢民眾取得法定求償權，並得依本要點及相關法律向該受安置弱勢民眾依法追償。

八、各安置旅宿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得依所需安置民眾調整分配安置情形。

安置期間嚴禁大聲喧嘩、舉辦派對、賭博、吸毒、酗酒或任何違法行為。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首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u>	<u>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弱勢民眾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作業要點</u>	1. 修正名稱。 2. 配合政策由「事後旅館費用補貼」轉變為「實務安置」，爰簡化並明確法規名稱。
二、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災後或緊急情況下，能夠快速進行 <u>旅宿安置</u> ， <u>由本所直接對接旅宿業者提供實務安置</u> ，保障其基本生活 <u>安全與</u> 需求。	二、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災後或緊急情況下，能夠快速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提供必要的 <u>旅館補貼</u> ，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1. 修正政策宗旨，將「提供旅館補貼」修正為「由公所直接對接旅宿業者提供實務安置」，以利民。 2.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或實際居住本鄉並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居住於災害發生地，因災害 <u>住屋毀損、無</u> 其他居住場所且無法依親者 <u>而</u> 不適合收容於一般避難收容處所的弱勢民眾，經本所評估確有 <u>安置</u> 必要， <u>得由本所安排實施旅宿安置</u> 。	三、本要點適用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或實際居住本鄉並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居住於災害發生地，因災害 <u>住屋因無</u> 其他居住場所且無法依親者 <u>之</u> 不適合收容於一般避難收容處所的弱勢民眾，經本所評估確有 <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u> 必要， <u>得申請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補助</u> 。	1. 配合核心機制變更，末句由「申請費用補助」修正為「由本所安排實施旅宿安置」。 2. 修正原條文「住屋因無」、「之」文法贅字與語病。
四、 <u>受安置弱勢民眾</u> ：包括洗腎病患且行動不便者、中重度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者、其他行動不便者、6歲以下兒	四、 <u>受補貼弱勢民眾</u> ：包括洗腎病患且行動不便者、中重度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者、其他行動不便者、6歲	將第一項之「受補貼弱勢民眾」名詞修正為「受安置弱勢民眾」，以符實況。

童、75 歲以上長者及孕婦等群體。	以下兒童、75 歲以上長者及孕婦等群體。	
五、<u>安置旅宿</u>：合法旅宿業者（指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得由本公所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訂定優先容納數量。<u>如遇</u>緊急狀況、該業者房間數不足或該地區本所無簽訂旅宿業者時則不需考慮是否有簽定開口契約，另尋合法業者作安置。	五、<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u>：合法旅宿業者（指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得由本公所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訂定優先容納數量。<u>若如遇</u>緊急狀況、該業者房間數不足或該地區本所無簽訂旅宿業者時則不需考慮是否有簽定開口契約，另尋合法業者作安置。	1. 將「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名詞修正為「安置旅宿」。 2. 刪除原條文重複語意之贅字「若」。
六、<u>安置費用依本所與簽約旅宿業者之契約議定價格為準，由本所編列預算全額直接支付予旅宿業者，受安置弱勢民眾無需先行繳費。</u> <u>依第四點各款規定受安置弱勢民眾，如因生活無法自理、年幼、因身體障礙或疾病確有照顧需求者，得由家屬或主要照顧者一人陪同安置，其安置期間之費用由本所比照全額負擔。</u>	六、<u>受補貼弱勢民眾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超過限額者，應由受補貼弱勢民眾自付差額；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支付。</u>	1. 配合政策調整，刪除原條文每人每日 600 元補助上限及民眾自付差額規定。改由本所編列預算，依契約議定價格「全額直接支付」，民眾免繳費，以利便民。 2. 增列第二項，針對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弱勢民眾，放寬允許主要照顧者或家屬「一人陪同安置」，且費用比照由本所全額負擔。

<u>六之一、安置期間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發布預防性撤離或強制撤離命令時，即開放入住。於撤離命令解除或應變中心撤除當日辦理退房。</u> 安置以三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u>如因災害擴大或其他特殊因素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經首長核准後得繼續延長。安置住宿之分配，由本所視旅宿業者現況安排之。</u> 安置結束時配合本所及旅宿業者規定退房時間，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u>安置</u>係以提供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u>安置</u>期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u>安置期間應遵守該旅館之住宿規定，受安置者不得干擾旅宿業者既定</u>	<u>六、(續前項原條文)</u> <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以三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u> <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結束時配合本所</u>規定退房時間，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u>係以提供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u>期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期間應遵守該旅館之住宿規定，如有任意破壞設施設備或過失者，應自行負擔賠償責任。</u>	1. 本點為新增獨立條點（由原第六點後段條文抽出獨立編排並擴充）。增列第一項，將安置期間之啟動與結束，明確與「鄉應變中心之撤離命令」連動，全面涵蓋多元天然災害，避免執行漏洞。 2. 修正第二項，優化原「三至七日」之延長機制，增訂若因特殊因素，得「經鄉長核准後繼續延長」，並加入公所視現況調配之依據。 2.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住宿安排、退房時間之文字（對應第三項及第四項）。 4. 原第六點第五項有關損壞賠償之文字移列至第七點規範，並於本點第五項修正為宣導遵守住宿規
--	---	--

<u>工作區域，並維持環境完整。</u> 同一案申請<u>安置</u>一次。	同一案申請<u>補助</u>一次。	定、不干擾業者既定工作區域及維持環境完整。 5. 第六項修正為「申請安置一次」。
<u>七、由各村辦公處於災害發生前提供預計安置弱勢名單，如因撤離情況緊急或有突發安置需求，得由各村辦公處現場人員報經本所核實造冊認可後納入安置名單。安置期間結束後由本所向旅宿業者核對實際安置日數及人數，符合前述災前名單或現場緊急造冊認可名單者，始予核銷。</u>	<u>七、由各村辦公處災害發生前提供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人數之名單，經申請後不得隨意變更；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期間結束後由本所向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核對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日數及人數，不在前項所列名單上不予核撥。例外災害發生後新增受補貼弱勢民眾或一般民眾之住屋因災後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且經本所核實符合安置資格者，得申請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補助。</u> 受補貼弱勢民眾於災害期間有入住事實，並於住宿結束後確認離開時間，受補貼弱勢民眾先行繳款後取得臨時短期安置旅館開立收據/發票正本，於災害發生起一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 <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費用發給直接匯撥受補貼弱勢民</u>	1. 修正第一項，放寬名單變更限制。因應災害撤離之緊急性，增列現場人員緊急造冊報核機制，以利實務彈性運作。 2. 因機制變更為本所全額直接支付業者，爰刪除原條文第二、三、四項有關「民眾先行墊款、事後備齊文件申請、匯撥個人帳戶及對憑證真實性負責」之核銷規定。

<u>安置結束後，由收容之旅宿業者檢具安置收容名冊、核銷單據、發票或收據正本，向本所申請實支核銷，經本所確認無誤後直接撥款予旅宿業者。</u> <u>受安置弱勢民眾於收容結束後，若旅宿業者設施設備遭受直接損壞或遺失，且經核實係可歸責於特定受安置弱勢民眾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應由該受安置弱勢民眾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u> <u>如因特殊狀況經本所評估並先行代墊重置或修復費用者，本所對該受安置弱勢民眾取得法定求償權，並得依本要點及相關法律向該受安置弱勢民眾依法追償。</u>	眾提供之個人帳戶或由受補貼弱勢民眾親領支票。 受補貼弱勢民眾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民、刑責任。	3. 增列第二項，明確規範由旅宿業者檢具收容名冊、單據及發票直接向本所申請實支核銷與撥款之程序。 4. 移入並擴充第三、四項（原列於第六點），明定受安置民眾對旅宿設施設備之故意過失損壞賠償責任；並首度增訂「本所因特殊狀況先行代墊費用時，得對受安置民眾取得法定求償權與依法追償」之機制，使行政公權力之行使更具完備法律依據。

八、各<u>安置旅宿</u>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得依所需安置民眾調整分配安置情形。 <u>安置</u>期間嚴禁大聲喧嘩、舉辦派對、賭博、吸毒、酗酒或任何違法行為。	八、各<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u>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得依所需安置民眾調整分配安置情形。 <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u>期間嚴禁大聲喧嘩、舉辦派對、賭博、吸毒、酗酒或任何違法行為，<u>如情節嚴重，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得勒令退宿。</u>	1. 配合整體名詞變更調整文字。 2. 考量災害實務安置旨在保障弱勢鄉民人身安全與棲身需求，為避免民眾於天災期間流落街頭，爰刪除原條文末段「旅宿業者得勒令退宿」之文句。
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九、辦理<u>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作業要點</u>，除法令或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u>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u>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將未盡事宜之法源適用修正為概括規定，以精簡文字並維持法規適用彈性。
十、本要點經<u>首</u>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u>鄉</u>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整體名詞變更調整文字。

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全案

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轄內弱勢民眾於災後或緊急情況下，能獲得及時且妥善之安置，特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簽頒實施「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弱勢民眾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作業要點」。原要點係採取「受補貼民眾先行繳費、事後檢據向公所申請補助」之模式辦理。惟考量弱勢群體（如洗腎病患、重度身心障礙者、高齡長者及孕婦等）於災害發生之際，往往面臨突發之經濟與生活困境，要求其先行墊付旅宿費用，恐流於程序繁瑣且未能即時發揮政府救災之美意。為貫徹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安全與需求之宗旨，落實政府直接照顧之責任，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並進行全面性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1. 變更安置作業模式與要點名稱：由原先的「事後費用補貼」修正為「由本所直接對接旅宿業者提供實務安置」，並同步變更要點名稱與相關名詞定義。（修正法規名稱、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2. 調整費用支付方式：刪除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600 元之補助上限限制。調整為由本所編列預算，依與合約旅宿業者之議定價格「全額直接支付」予業者，受安置民眾「無需先行繳費」。（修正第六點第一項。）
3. 增列陪同安置機制：針對生活無法自理、年幼或因病確有照顧需求之弱勢民眾，增訂得由家屬或主要照顧者「一人陪同安置」之規定，且其費用比

照由公所全額負擔。(修正第六點第二項【本項為新增】。)

4. 調整與優化安置期間規定：將安置啟動與結束條件，明確與「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離命令」進行連動；確立「三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之常態規範，並增訂經首長核准得繼續延長之彈性機制；另全面優化安置期間之退房、住宿規範等實務運作。(新增第六點之一【由原第六點相關條文分拆獨立並擴充】。)
5. 優化核銷與名冊認定程序：放寬原先名單不得隨意變更之限制；針對緊急撤離或突發需求者，增設現場人員報經本所核實造冊認可之彈性規定。核銷程序亦改由旅宿業者直接檢具單據向本所實支核銷撥款，免除民眾奔波之苦。(修正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6. 明定損害賠償與代墊追償機制：將原條文之損害賠償責任移列並強化，增訂本所於必要時得先行代墊重置或修復費用，並取得法定求償權之追償依據。(修正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由原第六點相關條文移列並擴充】。)
7. 調整安置期間行為規範：考量天災安置旨在保障弱勢鄉民人身安全與棲身需求，為避免民眾於天災期間流落街頭，爰刪除原條文情節嚴重時旅宿業者得「勒令退宿」之文句。(修正第八點。)
8. 完善法源適用準用：修正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改採概括式法源引述，以精簡文字並維持實務運作之法律適用彈性。(修正第九點。)

9. 配合整體名詞變更調整文字。(修正第十點。)